

國學小叢書

中國目錄學年表

姚名達著

著作者 姚名達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小叢書 中國目錄 學年表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本書體例：

(一) 廣羅中國古來目錄學界大事，依年代順敍。

(二) 引用原文，不易隻字者，概用「　」號爲記。如有更易，則無「　」號。

(三) 兩人對話之辭，援慣例用『　』號別之。

(四) 著者插註之語，援英文慣例，用「　」號，以別於原註。

(五) 無一字無來歷，故每事皆註出處。一事出於數處者，則逐句分別註明。但近代事出原書者從略。

(六) 原文有舛誤，或異說須考定者，概於插註辨明。——以上三項，概用小字雙行，以別於正文。

## 本書內容：

(一) 公私圖書目錄之編纂，詳述其原委。

(二) 與目錄編纂有密切關係之校書、藏書、求書，乃至大部書之編纂，典書官制之沿革，藏書館閣之

興廢，亦擇要敍入。其非大規模之舉措或與目錄編纂無密切關係者，不錄。

(三) 本書斷始於秦始皇帝三十四年；截止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底。

(四) 書非目擊，事非有據，概不著錄。明知不免挂一漏萬，未敢信口雌黃。

# 導言

## 一年表之淵源及其功用

年表之作，始見於太史公書十二諸侯年表。蓋當時學者研究春秋，用意各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歷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牒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

司馬遷「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見史記卷十四表字原有外表、顯明之義，譜字則有簿錄、布列之義。布列諸侯史事以表顯盛衰，大指而用年歲貫串之，故號曰年表。觀其體例，以經緯線條，區分類別，各有所明。循上而下，則同年之中，各國大事，朗如眉目。循右而左，則一國之事，逐年序記，暢如江河。理紛紜爲條貫，使學者得以「觀古今於須臾，撫四海於一瞬。」

陸機賦之語豈不快哉！故歷代史書，頗遵其法。例如宋史宰輔表序，即謂「國家世祚，人事歲月，散於紀傳世家，先後始終，遽難考見，此表之不可無，而編年不容於盡變也。」

卷百二十劉知幾史通表歷篇雖甚詆表爲無用，亦謂「列國年表，或可存焉。」實則繁雜之事物，爲辭句

所不能明或不易明者，一列於表，則莫不顯若丹青，凡表皆然，不獨年表而已，此則知幾所不及知，故妄肆抨彈耳。

「劉向以譜與歷合爲一家，歸於術數。而司馬遷之稱周譜，則非術數之書也。」故章學誠「疑古人於累計之法，多用譜體。」「周譜經緯之凡例，恐不盡爲星歷一家之用也。」見章氏遺書外編卷七永清縣志職官表序

漢書藝文志歷譜類中以譜名者僅有帝王諸侯世譜，古來帝王年譜二種，未有自注，故其著作年代不明；然其分量多至二十卷，或五卷，且書之以卷計者必爲布帛所成，當非古籍可知。而周譜卻不見

於著錄中。劉知幾則謂「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

新論有云『太史

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

見史通表歷篇。史記索隱引劉杳之言，亦與桓同。

鄭樵亦謂「古者紀年別繫之書，謂

之譜。太史公改而爲表。」今觀司馬遷所述：「余讀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然「稽其歷、譜、謀，終

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故「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

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並見史記司馬遷既讀春秋歷、譜、謀，故能著十二諸侯年表耳。卷十三

證以上文所引，則歷、譜、謀爲三種體裁不同之書，各有所偏，遷始綜合改製爲年表。縱使三代世表確

倣周譜而成，亦不可謂各種年表皆然。故年表之體例，非特以太史公書各表爲今存之最古者，且可推定司馬遷爲創造人焉。

## 二 學術史與年表

政治史之在我國，畸形發展；政治年表獨立成書，所在多有。學術史則向無專書，及佛教輸入始有釋伽譜、高僧傳一類之著作問世。釋伽譜乃梁僧祐之創作，已具學術年表之規模，而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則有帝年三卷，自佛逝後，歷年佛事，莫不擇要記述，一目了然。返顧各科，則遲至北宋，始有韓柳年譜附集而行。而上下千載，通述古今者，遲至數十年前始有吳榮光之歷代名人年譜。且其所述，多屬個人之行動及詩文，殊未能表顯學術史之大勢，較之佛家譜紀，自有慚色。

自西洋通史體例傳入我國後，無論政治史、各科學術史、綜合文化史，大都分裂史事爲若干集團，各命題目，自具始末，其法頗善。然自一章一節言之，固能答復指定之問題，終述史事之大勢，自全局全書言之，則同時之事，分納數處，或後起而先述，或先發而後言，或一人而裂付三章，或一舉而複陳四次，審其流弊，何可勝言？讀者苟非先具充分之歷史常識，鮮有不迷惑者。此由固執唯一之體例，

未知參用年表以明先後，傳記以敍生平，且不知擴充本紀之意，綜合各章大勢，指陳各項史事之交互關係，豈不陋哉！

年表之用，在學術史中爲尤顯。蓋同時並存，則彼此之交光互影，一望而知；先後順序，則古今之淵源流派，參考可得。且各章之所不及詳或無類可歸之事，亦莫不有其歸宿。舉凡著作之成毀，學者之生平，與學術有關之時事，莫不可按年月而序列之。小之則可考一人一書之出沒，大之則可悟一時一代之大勢。學術史之有年表，其猶簿記之有日記帳歟！

憶昔治中國史學史，即有史學年表之創作，每年分欄，除詳列當代年號年數，折合民國紀元年前若干年，相當於西歷若干年外，以一欄記朝廷或社會對於史學之舉措，以一欄記史書之著作或刊行，史料之發現或湮沒，以一欄記史學家之經歷，其生卒年歲則特闢一小欄以醒眉目，而時事之有關於史學者亦另有以安排之。使讀者循讀考據，莫不如意。十餘年來，隨時增益，已成鉅帙。嘗擬刊行，而因每欄文字之有無多寡不一，殊不便於排版。何柏丞先生建議改爲本紀體裁，每年依月日次序，混合編排，以省篇幅而便排印。然不分欄則同年之事太多，各種並陳，不易尋檢。且重寫一遍，亦非

有長時期不可以是躊躇，迄今猶未出版。

### 三 目錄學史及年表

一二八之難，垂成之舊稿目錄學，中國目錄學史，及中國目錄學年表並燬於寶山路祥瑞里十三號之寓廬。另有宋濂年譜黃宗羲年譜則與商務印書館印刷廠同歸於燼劫後重撰，以二十二年十一月完成目錄學，其歷史篇僅攝述少數特別目錄學家，亦有年表，並嫌漏略。然其年表之體例等於不分欄者，即因懲於史學年表之不易排版也。二十五六年間，第三次研究目錄學史，其搜羅之久，考索之煩，組織之艱，莫不十倍於曩昔，既已盡辭兼職，用心自較專精，故其見解或有不苟同於俗論者。創業之始，亦件繫史事爲編年，擴大疆域，遍尋史傳，盡收目錄，其費力耗時，較著作正文爲尤多。然時代則愈考而愈明，大勢則愈綜而愈顯，有造於論述者亦殊非淺鮮。且各種目錄之零星出現，既不能盡入史文，自應按年月以記載；而各篇分種，系統多端，讀者無由知悉一時之大勢，及某事某人之年代，則有年表以補其憾，實大佳事。遂將此種編年史料改編爲通紀篇，位於溯源篇與分類篇之間，使讀者於淵源具悉之後，先知全史梗概，然後逐篇研究，可無支離滅裂之弊。然因此篇字數數萬，條數數千，每條各佔一行，則篇幅或

與史文全部相等，殊有枝大於幹之嫌。故又抽出獨立，恢復原名，單行問世。名雖年表，實似本紀。問其體例，讀文可知，無庸一一贅陳也。

史與年表，交互爲用，若論實際，誠所謂「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蓋有史無表，則年代不明，要事多漏。有表無史，則概念難得，枯躁無味。今既不得已而分印各行，則尤宜綜合全史，指陳大勢，庶不致如宋人之讀資治通鑑，未及終卷而昏昏然欲睡耳。

#### 四 目錄學史之全貌

拙著中國目錄學史已刊列於中國文化史叢書中。敍論、溯源、分類、體質、校讐、史志、宗教目錄、專科目錄、特種目錄、結論等十篇，約二十萬言。敍論篇考定目錄二字之意義，謂「編辨其名之謂目，詳定其次之謂錄，有多數之名目且有一定之次序之謂目錄。」又重述目錄學之夙定意義曰：「目錄學者，將羣書部次甲乙，條別異同，推闡大義，疏通倫類，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之專門學術也。」「故其所謂目錄不限於書名，」而篇目引得解題皆包括焉。其所謂目錄學，「亦不限於分類編目，」其職務「不特使書籍有一定之位置，且能介紹其內容於學者，使學者瞭

然依南針以前趨，故凡解釋內容，訂正訛誤，考索存佚，研究版本，批評是非，敍述源流之學，凡有關於目錄者皆兼而有之。然全史組織，實未能遍及此種專科，所偏重者仍爲書目。溯源篇「拈取別錄，七略爲追求之出發點，先領略其本身之一切，然後遍查古書，從字裏行間，拔識有關於典籍與目錄之記載，」「綜合比較」「用追問溯尋法向上循察，」「以解答所欲尋索之問題，」「舉凡書籍之產生、傳述、整理、校勘、寫定、分類、編目，以至插架，莫不推尋其原始狀態，混合敍述。」此種追問法「有已知之史事爲嚮導，循其脈絡，鉤沉顯微，」似不失爲研究古史之一良法焉。」

錄，略以後，史事較繁，而其「時代之精神殆無特別之差異，」故全史各篇，皆不用斷代法，「而特取若干主題，通古今而直述，使其源流畢具，一覽無餘。」分類與編目爲目錄學之兩大鉅輪，故首及之。然編目之法，變化無多，故兼包「構成目錄之質料，目錄構成之體質，」而改名曰體質篇。「系統攝編目、解題、引得、小序、總序等質料，與活頁、辭典、類書、年表、散文等體式。」然其搜集未廣，論證未詳，蓋非著者所重，故雖以解題之爲著者所亟欲提倡，亦祇槩槩一紙而已了之，在全書中，此篇殆其最陋劣者。分類篇則探討最深，分析最精，論分量則佔全史四分之一，論內容則盡收古今目錄之分。

類綱要而餘蘊無幾。論其要旨則「以爲自荀、勗、經、李充至梁、陳之四部目錄，僅爲以甲乙丙丁部次書名之分類法，確可謂之單純四分法，最多僅可認爲四部目錄之第一時期，與後來隋書經籍志以下迄四庫全書總目之四部絕對不同。隋志之四部四十種，貌似荀、李而質實劉、阮，遠承七略之三十八種，近繼七錄之四十六部，嫡脈相傳，間世一現。治目錄學者絕不可謬認七略、七錄之學已失傳，而妄謂隋志爲荀、李四部之血嗣也。」「此項第二時期之四部分類法，實爲中國目錄學史之主要潮流，亦即分類史中之正統派。」「一千二三百年來，官簿私錄，十九沿襲。」「偶有二三賢哲頗能闡出藩籬，自創新法，」亦已另闢專章，詳加表闡。然花樣雖多，善法未見，「如蚊撼泰山，終未能淘汰隋志，代之而興。」故又有修正與補充隋志之類目者，亦已逐一論述。最後則於上述四部正統派，四部修正派，四部反對派之外，略述近代新分類法之嘗試及杜威十進法之採用。論鋒所及，對於幼稚鄙陋之作，抨擊頗厲，實則全史中迄無一種合理合用之分類法，不獨七略、四部不能專美於前，即十進諸法，亦無庸誇口於後。若推著者之意，則竟主張文集宜歸總類，日報、年鑑宜入史類，諸多變動，駭人聽聞，誠未便一一提出，以自戾於史裁也。此二篇「皆所以勘同辨異，明變求因，上下古今，分別學派，

合數十家爲一段不復臚列條別所用體例蓋如正史之書志以事爲主不以人或書爲主重在大勢而不重在個體。」凡古今公私總目錄之演變無不盡攝其中矣。然總目錄之成多先經校讐之手續。「校讐之義近乎整理非祇校勘字句。」「校讐在目錄之先目錄爲校讐之果。」故另作校讐篇以述歷代朝廷校書著錄之事其所考索亦多一般所不及知者。計漢代校書七次魏晉六次南北朝校書十餘次唐代校書四次宋代校書五次元明兩代不校書清代則以校寫四庫全書著聞於世至於私家校讐「則有異於祕閣其功不在於整理而在於搜羅與比勘。」故亦擇述其最精者略述十數家牽於體裁不能詳也。

每一時代之書籍輒有正史藝文志述其名目雖「並據前代祕書目錄隨意轉謄既非盡收古來一切書目又非當代確實保藏之物。」然亦我目錄史之一特色也。故作史志篇「以時代爲主凡正史藝文志之來源後世補志之紛起莫不加以評駁。」使研究古籍者有所問津焉。

「正統派之目錄學家既自局於四部之範圍堅拒異端高自標置而佛道之徒亦別自門戶不復寄人籬下。搜集結藏著錄成目其造詣轉有勝於正統派者。」故作宗教目錄篇詳述向來不齒及

之佛經目錄，而以各教書目附之。由於原料之集中，考索極便，「故逐書考察其內容，逐事確定其年代，逐人記述其生平，依時代之先後，敍成系統，」幾於每錄一段，有錄必述。古代佛錄之不爲通人所知者，幾盡羅列。於其優劣，亦肆論評。全篇分量，竟亦恰佔全史四分之一。此由佛錄確有其特長，確爲目錄史之精彩，可資後人模範者不一而足，故不憚辭費若此也。

「百科競出，羣籍充棟。」「學者欲通曉古今，洞識所學，乃不得不各自就其本科目錄作徹底之研究。」「此專科目錄所以先乎藏書目錄而產生，迄乎現代而尤盛」也。「溯自漢初韓信、張良即已序次兵法，」漢末始有佛經錄，晉初始有文章篇目，宋齊始有書畫錄。他如史目起於李唐，金石原於趙宋，時代愈晚而專科目錄愈多。其始多就現存之書專門深入，明清以來，則上窮往古，遍考存佚，及乎現代，更橫越東西，分支百學。數量之富，實質之精，迥非一般藏書目錄所能望其項背矣。」故特作專科目錄篇，以學術分段，舉凡經解、譯書、哲理、宗教、文字、教育、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技術、藝術、文學創作、地理、金石、歷史、國學論文等目錄或引得，莫不逐一敍述，溯古詳今，側意提倡。各科學者，如欲知本科書目，一索即得，便利極矣。

然專科目錄，必自成系統之學科始得而有之。「尙有許多性質特別而又不限於一科者，其所貢獻於學術者，並不下於專科目錄。其最著者爲叢書、個人著作、地方著作、禁書、刻書、闕書、版本、善本、敦煌寫本、舉要、解題、辨僞十二種。此外則婦女著作、家族著作、學派著作、日報要聞、雜誌論文、雜誌名稱、參考書、書評、外族書籍，亦莫不有撰爲目錄或引得者，概括述之，名曰特種目錄篇。」

最後則殿以結論篇，稍抒著者對於古今日錄學之感想，及對於將來目錄學之希望。略謂古錄「之最大特色爲重分類而輕編目，有解題而無引得。分類之綱目始終不能超出七略與七錄之矩矯，縱有改易，未能遠勝。除史部性質較近專門外，經子與集頗近叢書，大綱已誤，細目自難準確。故綱名多非學術之名而爲體裁之名，其不能統攝一種專科之學術也必矣。」而現代目錄「不校異同，多寡，不辨真僞是非，刪解題之敍錄而古錄之優點盡失。知經書之爲叢書而不知子集亦然，則分類仍不能盡革古人之弊。知書目之不足而不知擴而及篇目，則編目亦不能補救古人之窮。」故著者主張「最重要之轉變，實在插架目錄與尋書目錄之分家。竊謂插架不妨略依學術而排列，而尋書必循事物以追求。非但叢書文集之儔，必有分析目錄以便尋書，即科學歷史之書亦非擷出其所敍事

物之主題以爲目錄不可。」其他似此之怪論，頗散見於各篇章中；然亦不敢過於高談闊論，以陷於不知妄作之譏。故非迫不得已，則從未穿插主張也。

### 五 目錄學史之缺憾

今觀全史，則缺憾彌多：「一則同一事件而分散於各題之中，不能識其全貌。蓋有經無緯，則組織不能周密也。」故勢宜另加一篇總括全史大勢，依時代而略陳之，俾各篇能相聯絡，而學者亦得以易生概念。然書既出版，追補不易矣。「一則文氣所至，不便瑣陳，以致時代不明，後先倒亂。蓋旣分題各篇，則不能依時代爲先後。故忽今忽古，使讀者迷亂莫明，尤其大患。」故亟須有年表以備列全史所不及詳，順序全史所不及理。此本年表所由刊行也。一則偏重各科目錄而忽略最多數之藏書目錄，除於分類篇已將類目特別之藏書目錄一一收入外，餘概不著一字。初擬仿宗教目錄篇之中國歷代佛教目錄所知表，作中國藏書目錄所知表，讀書題跋所知表，俾古今日錄盡收無遺。然以見聞不廣，甚至無力以北赴幽燕，誠恐舉一漏萬，見笑大家，故不復爲之。他年有暇，尙思有以彌此一憾也。此外，則對於最重要之目錄學家亦無傳記，以資表揚。（除佛教目錄間述一二外）對於討論目

錄學原理之各家學說，亦未闢一篇綜述，雖間嘗徵引各說，亦未能慎審詳判。（例如鄭樵、章學誠之說，竟未加以一字抨彈。）其他疏忽遺漏，更不一而足。甚至陷於自相矛盾而不自覺，例如第七六頁第一〇行，謂荀勗之中經簿。「於四部之下固猶有小類之分，」「固」字乃「似」字之誤，且應再加下列數句：「著者則以爲隋志既述荀勗『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而又接言某部有某某書者，祇謂某部中『有』某某書，非謂某部中『分』某某等類也。」必加此句乃可與上文「四部之內，不更分類」一語不相衝突耳。其他排版之偶誤與原稿之偶忘，俱所不免。茲爲避免誤會起見，補一勘誤表於此：

| 頁  | 數  | 行  | 數 | 原         | 誤 | 改 |
|----|----|----|---|-----------|---|---|
| 自序 | 三  | 七  | 七 | 觚         | 瓢 |   |
| 目次 | 一三 | 七  | 七 | 譏         | 僞 |   |
| 正文 | 二五 | 一  | 一 | 自序下加一「記」字 |   |   |
|    | 三一 | 一一 | 一 | （與第二行同）   |   |   |